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会议安排	7-12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5
四. 动产担保权登记：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14-91	5
A. 综述	14-18	5
B. 建议草案（A/CN.9/WG.VI/WP.48/Add.3）	19-91	6
1. 第1条：定义	20-31	6
2. 第2条：登记处	32	8
3. 第3条：登记官的任命[及其义务]	33-35	8
4. 第4条：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36	9
5. 第5条：登记处的运营时间	37-39	9
6. 第6条：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0-43	9
7. 第7条：访问查询服务	44-46	10
8. 第8条：关于通知来源的授权和推定	47-51	10



9. 第 9 条：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52-56	11
10. 第 10 条：登记日期和时间.....	57-62	12
11. 第 11 条：登记期限和延期.....	63-66	12
12. 第 12 条：可办理通知的时间.....	67-72	13
13. 第 13 条：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73	14
14. 第 14 条：编制通知索引.....	74-76	14
15. 第 15 条：变更、增补、删除、去除或更正信息.....	77-78	15
16. 第 16 条：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79	15
17. 第 17 条：通知的必要信息.....	80-84	15
18. 第 22 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s	85	16
19. 第 23 条：对序列号设保资产的描述.....	86	16
20. 第 24 条：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87	17
21. 第 25 条：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88-89	17
22. 第 26 条：对已登记通知的修订.....	90-91	17
五. 今后的工作.....	92	18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委员会是基于以下理解作出该决定的，即此种案文是对委员会担保交易工作的一种有益补充，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²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所论及的全部项目进行了讨论，这些项目是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以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³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均有其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上，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参照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加以审议。但是，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⁴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待工作组处理，但案文可以：(a) 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 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⁵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经采用的担保权登记处与《指南》所建议的登记处类似的国家的法律制度。⁶
3. 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开始着手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案文，为此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设想，即案文将采取关于执行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指南的形式，案文应与《指南》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国际上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取的做法（A/CN.9/714，13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指导原则是一致的，因而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某些问题，以确保关于登记的案文同《指南》一样，也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
4.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 和 Add.1-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所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A/CN.9/719，第 13-14 段）以及案文是否应当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A/CN.9/719，第 46 段）发表了不同看法。在完成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一读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该案文的修订本（A/CN.9/719，第 12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² 同上，第 265 段。

³ 这次座谈会上提交的论文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第 273 段。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6-267 段。

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从一些国家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的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了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所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虽有建议提出应沿用《指南》所采取的做法，所拟案文应当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的形式，而并非附有示范条例及其评注的案文，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所拟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将留待工作组决定。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后决定。⁷

6. 经过讨论，鉴于工作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一些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指导，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其工作，并努力完成工作，争取将案文提交2012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⁸

二. 会议安排

7.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下列非成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欧洲联盟。

9.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能源宪章秘书处、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破产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Kaggwa Ann Margaret KASULE 女士（乌干达）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47（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48 和增编1至3（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37段。

⁸ 同上，第238段。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务。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48/Add.3)的秘书处说明。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编写案文修订本。

四. 动产担保权登记：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A. 综述

14.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拟编写案文的形式。首先，普遍认为案文应是全面、有益和便利使用的独立案文。工作组还回顾了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案文应与《指南》特别是《指南》的建议一致，同时还提出必要的备选办法。

15. 不过，针对案文的形式，还是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案文应采取附有评注（或颁布指南）的示范条例的形式。指出示范条例将提供一套规则，颁布《指南》所建议法律的国家可以便利地采纳这些规则。在这方面，指出实施《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国家即采用了《美洲组织登记处示范条例》，从中取得的经验支持上述结论。此外，还指出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可能不一定具有示范条例所具有的影响，如同各个法域正在进行的担保交易法改革项目所表明的那样。而且，还指出示范条例提供各种备选办法和示例，因而还具有灵活性，并且比指南更容易编拟。

16. 不过，占上风的意见是案文应当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的形式。指出这种办法将与《指南》采取的办法相一致，这种案文与示范法或示范条例相比赋予立法者更大的酌处权。此外，指出这种办法对立法者更有利，因为它既有具体和详细建议的确定性，又有一般性评述本身所具有的灵活性。此外，指出倾向采用指南而非示范条例，因为指南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且与示范条例相比更容易为工作组达成一致。

17. 在讨论中，提议在建议提出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案文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

1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案文应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

南草案”)，与《指南》大体一致。此外，还一致认为在案文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

B. 建议草案 (A/CN.9/WG.VI/WP.48/Add.3)

19.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 A/CN.9/WG.VI/WP.48/Add.3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理解是一旦完成对建议草案的审议，可以更容易地完成 A/CN.9/WG.VI/WP.48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所载的评注。

1. 第 1 条：定义

20. 关于第 1 条中的定义，建议：

(a) 前导句中“修改”一词应予删除，因为辅助性行政规则如与登记处条例有关的规则不能修改适用的担保交易法；

(b) 在“地址”一语的定义中，还应当提及电子地址，因为电子地址与实际地址或邮政信箱一样，既可是永久性的也可是暂时性的；

(c) 在“修订”一语的定义中：(一)应当考虑提及信息的增补、删除或修改；(二)示例清单应当删除，并应当列入评注中（评注除其他外将澄清，根据《指南》，并不要求登记关于附担保债务转让、代位或排序居次的通知，《指南》没有讨论后两项及法律效力）；(三)评注应当对删除某种信息（如删除设保人或担保资产，这可能相当于取消）和取消整项通知加以区分；

(d) “登记人”一语的定义应予修改，以确保登记人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而非信使或雇员（后来就此事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40、64 和 89 段）；

(e) 在“登记官”一语的定义中，修饰“人”字的形容词“自然（人）或法（人）”应予删除，因为人既可是自然人又可是法人（此事留待其他国内法处理）；

(f) 在“登记”一语的定义中，应当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因为该案文重复了“通知”一语的定义中的内容，即通知包括初始通知、取消通知和修订通知；

(g) 在“登记号”一语的定义中，应当仅提及初始通知号，而非多项登记号，初始通知号应由登记处分配，登记人在修订或取消一项通知时提供；

(h) 在“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定义中，“以电子方式”或“以手工方式……在登记处纸件档案”应作为多余内容予以删除，因为《指南》建议在可能情况下使用电子登记；

(i) “序列号”和“序列号资产”两个术语的定义应予删除（因为《指南》并不建议将序列号作为检索和查询标准，如予保留，则应当扩展其范围，以包括颁布国法律中作为序列号资产的各类资产），相关事项应在评注中讨论。

2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上述定义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还不

加修改通过了“法律”和“通知”两个术语的定义，理解是评注将充分解释“通知”一语包括初始通知、取消通知和修订通知。建议草案中并非该术语的所有用法都是一致的，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建议草案应对该定义所包括的三类通知作适当区分。

22.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定义的作用和位置问题。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定义应与建议一起出现。指出应当采取这种办法的原因在于，定义对于读者理解建议草案（和任何示范条例草案）是必要的。还认为定义不一定适用于通篇登记处指南草案，后者发挥不同的教育方面的作用。还指出，否则的话，就应当对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整个评注加以审查，以确保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使用的术语与定义相一致。

23. 不过，占上风的意见认为，按照《指南》采取的办法，应当重新拟订这些定义，作为帮助读者理解通篇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应当将定义放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导言中，并与建议草案一起放在附件中，但并不采用建议草案的形式。指出定义属于立法而非给立法者的建议。此外，指出不仅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而且《指南》的术语都将适用于通篇登记处指南草案。而且，指出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只能补充但不能修订《指南》的术语。

24. 在回答一个提问时指出，登记处指南草案对“通知”一语的用法与《指南》相同（见《指南》导言中以及建议 54(d)项、建议 57 和 72-75 中“通知”一语）。不过，指出“通知”一语在建议草案中与在《指南》术语中相比含义较窄。

25. 在讨论术语的作用和位置时，提出了一个根本问题，即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作为类似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补编》”）的一份补编来编排，还是作为一份单独的、独立的、全面的指南来编排。

26. 首先，普遍同意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对《指南》特别是其关于登记处制度的第四章起补充作用，应当进一步阐述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各个方面，以协助各国建立和运作这样的登记处。还一致认为，虽然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参引《指南》的评注和建议，但不需要重复《指南》中与登记有关的所有方面，因为登记处指南草案是作为参考工具而编写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实施《指南》所建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

27. 就登记处指南草案的确切标题和准确性质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按照普遍同意的总体目标，登记处指南草案应以《指南》补编的形式编排。指出如同《补编》一样，这样的补编可以与《指南》相一致，在更详细的评注中解释与登记有关的问题，并列入关于登记处条例的建议。此外，指出如同《补编》一样，这样的补编可以对《指南》起补充作用，与此同时，可以是一份广泛参引《指南》的全面、独立的案文。而且，指出如果《指南》的建议也处理与登记有关的问题，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建议重申《指南》中一些与登记有关的最根本建议，则两份指南已经有很大程度的重叠。

28. 不过，占上风的意见认为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作为一份单独、独立、全面的指南来编排。指出从宣传推广的角度或商业影响的角度看，指南比补编更合

适。此外，指出如果登记处指南草案提及辅助立法（即登记处条例）而非法律，它与载有立法建议的《补编》是不同的。而且，指出《指南》篇幅过长，因此，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读者不应当非阅读整篇《指南》不可。还指出登记处指南草案可以选择性地参引《指南》，而不必复述或重复整篇《指南》。

29. 最后，提到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将使各国能够实施登记处指南草案，而不一定还要实施《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在这方面，告诫说虽然颁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国家的担保交易法不必与《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完全相同，但该法律至少需要与《指南》所建议法律的关键目标、根本政策和普遍原则相一致。例如，指出如果一国大体上颁布了《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同时规定了文件登记而非通知登记，或者为创设目的而非为第三方效力目的而登记，则该国将无法实施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

30. 经过讨论，工作组暂时同意登记处草案应采用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指南》相一致，选择性地参引《指南》，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工作组还一致同意一旦完成工作，将重新审议材料的编排方式及其标题。在这方面，指出在作最后决定时，工作组似宜考虑到：(a)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一个立法机关的任务授权；(b)贸易法委员会过去编写的指南类别（合同指南、立法指南和示范法颁布指南）；(c)与立法有关的立法指南，而不管该立法由联邦或国家议会、部委还是有权根据国内法制订立法的其他机关颁布。

31. 工作组进而讨论了各个条款，理解是将以建议草案的形式重新编拟这些条款，建议草案的案文大致如下：“条例应当规定……”，并作其他任何必要的调整。

2. 第 2 条：登记处

32.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2 条中提及需要将登记处集中化。该建议遭到反对。据称，按照《指南》（见建议 54，(e)项和(k)项），“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而用户应当能够从网上或通过多个访问点查阅登记处记录（见《指南》第四章第 21-24 段和第 38-41 段）。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2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3. 第 3 条：登记官的任命[及其义务]

33. 在起草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款中提及，实际上登记官的义务由有关的政府机关“确定”，登记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也由该政府机关“监督”。还建议，该条标题提及的是“登记官”，而该条内容中提及的是“登记处”，这两者应当一致。还建议删去备选案文 B 中的第 2 款。据称，登记人身份识别和确定或登记授权等问题更适宜在第 6 条第 1 款(a)项和第 16 条中处理。这些建议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34. 但与会者对于是否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B 中的第 3 款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保留，因为其中概述的登记官的各项义务很有用。据称，如果保

留第 3 款，则应在评注中解释：(a)为何通知中任何变更的副本只应发送给通知中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b)“用户”一词是指登记人还是检索人。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删去，因为这可能在无意中造成一种印象，即登记官的义务仅限于所列的这几项。经过讨论，与会者商定将第 3 款保留在方括号中，以待工作组对关于登记官义务的所有条款审议完毕后再次对该款加以审议。与会者还商定将该条标题中的“及其义务”字样保留在方括号中，以待工作组就第 3 款作出决定。

35. 在进行上述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 条的实质内容。

4. 第 4 条：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36. 工作组核准了第 4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5. 第 5 条：登记处的运营时间

37.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 5 条。据称，登记处的运营时间问题应留给各国关于惯常工作时间的一般规则处理。还有与会者说，第 4 条基本上处理的也是这一问题，只要奉行让公众访问登记处这一原则就够了。该项建议受到反对。据称，第 4 条述及的是个人获得登记处服务的权利，而第 5 条处理的是登记处以何种方式允许个人行使该权利。还有与会者称，第 5 条还有助于按照建议 54(I)项明确说明电子登记处除有限的例外情况之外不间断运作。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5 条。此外，还商定修改第 1 款，以表明方括号内文字的意思是，每个颁布国可规定登记处的运营天数和小时数。此外还商定在第 2 款提及电子登记处的不间断运作。

38. 与会者对于是否合并第 2 和第 3 款的问题意见不一。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合并。据称，维护不仅涉及电子登记处，也涉及纸件登记处。还有意见认为，不可抗力情形（地震、火灾、洪灾）对电子登记处和纸件登记处都可能造成影响。但普遍意见认为，应当合并第 2 和第 3 款。据称，维护问题只涉及电子登记处，因为电子登记处是不间断运作的。此外，有与会者说，按照建议 54(I)项，纸件登记处应在惯常营业时间运作，这样通常可以在营业时间之外进行维护。此外，据指出，相关的建议 54(I)项并未提及不可抗力，因为这是其他法律处理的一般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合并第 2 和第 3 款，并删去第 3 款的前导语（“虽有本条第 1 和 2 款”）和提及不可抗力的内容。还商定在评注中讨论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电子登记处或纸件登记处的运作可能造成的影响。

39. 在进行上述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5 条的实质内容。

6. 第 6 条：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0. 虽然对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普遍表示支持，但还是就其确切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前导句中应提及“登记人”，而非“有权办理登记的人”。指出“登记人”一语指的是办理登记的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其代表或代表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行事的第三方。还指出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使用“登记人”一语时应当小心谨慎，尤其是实际上应当仅仅指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时（见上文第 20(d)段，以及下文第 64 和 89 段）。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第 1(a)项提及法律和第 21 条所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还有一项建议是，在第 1(b)项中，“如有任何登记费的话”一语应当予以保留，并去掉方括号，以顾及第 33 条（按照建议 54(i)项）规定的可能性，即可以不收登记费。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41. 就是否应当保留第 2 至 4 款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 2 至 4 款应予保留。指出：(a)第 2 款恰当地申明通知应采取电子形式或纸张形式的原则；(b)第 3 款提到用户账户这一有益的概念以及使用登记处的条款和条件；(c)第 4 款澄清自然人如何在纸张通知中自证身份（作为登记人或作为登记人和法人的代表）。

42. 不过，占上风的观点认为第 2 至 4 款应予删除。关于第 2 款，指出该款似乎在建议使用一种纸张和电子混合登记处系统，因而无意中与《指南》相违背，《指南》建议如有可能使用电子登记处（见建议 54(j)）。关于第 3 款，指出：(a)“用户账户”的含义和目的不清晰，无论如何，如果它是一种确定登记人身份或便利付款的方法，则这些事项已经在第 1 款中涵盖；(b)没有理由将用户账户的概念局限于仅适用于电子方式；(c)提及用户账户可能无意中导致违背了技术中立性原则。关于第 4 款，指出该款是多余的，因为自然人的身份识别已经在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中处理。

43.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7. 第 7 条：访问查询服务

44. 对第 7 条的实质内容普遍表示支持。关于措辞，提出了几项建议。一项建议是查询证的提法应予删除。指出虽然第 32 条提及查询证，并且在纸张登记处系统中，查询人可以请求得到一份查询结果，但仅提及查询在这方面已经足够。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删除备选案文 A，保留备选案文 B，去掉方括号，并按照建议 54(i)项，使用“如果有任何费用的话”一语提及适用的查询费。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提及一项规则，即与登记人不同，查询人不需要自证身份。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45. 还有一项建议是“而不必提供查询的理由”一语应予删除，因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普遍认为查询人不需要提供查询理由的规则非常重要，值得在建议草案第 7 条加以重复。

4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8. 第 8 条：关于通知来源的授权和推定

47. 对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普遍表示支持。普遍认为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登记处不得要求核实此类授权。还一致认为第 12 条最后两句应与第 8 条合

并，因为这两句也与登记的授权有关（见建议 71 和下文第 72 段）。

48. 作为措辞问题，建议“然而”一词可以删除，因为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处理两个不同的问题。还建议应使第 1 款与建议 54(d)项相一致，后者提及登记处不得要求对登记人的身份进行核实这一事实。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49. 不过，处理证据事项的第 1 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没有得到支持。普遍认为此事属于法律问题，可在评注中加以讨论。还一致认为评注可以讨论举证问题，并提供指导，特别是因为，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允许在担保权创设或担保协议缔结之前进行登记。在这方面，提及第 30 条第 1 款(c)项，其中处理登记未经设保人授权情况下的强制性取消。

50. 就是否应当保留第 2 款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予保留，以便澄清例如银行分支机构使用银行的主要用户账户细节办理登记即为银行办理登记。不过，占上风的意见认为第 2 款应予删除。指出此事属于程序法或实体法事宜，但不属于建议草案的内容。此外，指出一人使用指定的用户账户细节进行登记不能得出任何推定，因为用户账户目的只是便利支付费用。而且，指出需要更审慎地处理此事，也许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的精神。不过，一致认为也许可在评注中讨论此事。在删除第 2 款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标题中“推定”一词的提法也应删除。

5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 条的实质内容。

9. 第 9 条：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52. 指出第 1 款意在就允许登记处拒绝登记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理由提供一个详尽的清单。为进一步澄清这一点，一致认为第 1 款的前导句应列入大意如“仅在以下情况下”的措辞。作为起草问题，还建议：(a)第 1 款的前导句可以作为一个事实而非一种可能性提及拒绝通知；(b)第 1(a)项“纸件或电子”一语是多余的，可予删除。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53. 关于第 1(b)项，虽然有意见认为“不易辨认”一语可能仅适用于纸件通知中的信息，但占上风的意见是该用语对于电子通知中的信息同样有意义。普遍认为电子登记处不能识别某些字符或者数据损坏可能导致数据不易辨认。

54. 针对第 1(c)项提出了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该项应当限于未缴纳任何要求的费用。指出未能使用准许使用的媒体之一发送通知、通知中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易辨认和未缴纳任何要求的费用是有理由拒绝登记或查询请求的仅有的原因。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指出也许还有其他原因使得登记处有理由拒绝登记或查询请求（例如，通知中的信息不是用法律规定的语文表述的；见第 17 条第 2 款）。

55. 关于第 2 款，虽然其实质内容得到支持，但作为起草问题，建议应当加以修订以提及登记处有义务尽快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拒绝的理由。

5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10. 第 10 条：登记日期和时间

57. 与会者总体上一致认为，第 10 条的主要目标是执行《指南》建议 70（规定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但与与会者对于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结果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 10 条应当仅限于阐述建议 70 中的规则。据称，登记的生效时间决定着优先顺序，不仅是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序，还有有担保债权人和与之相竞的无需登记通知的求偿人（例如，担保资产的受让人、判决胜诉债权人或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顺序。在这方面，据指出，第 2 款并未述及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此外，有与会者说，提及接收通知时间的任何内容都可能造成对登记实际生效时间的困惑，特别是因为，在电子环境下，接收通知的时间和通知可供查询人查询的时间没有差别或差别不大。

58. 另外，有与会者说，第 2 款会造成这种困惑，因为其中提及了登记处的内部事务，即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纸件通知输入记录的顺序。因此，建议在第 1 款中提及通知登记生效的时间，并删去第 2 款。这一建议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59.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对第 10 条进行调整，首先述及登记生效时间，然后述及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纸件通知输入记录的顺序。据称，前者较为重要，后者应当仅限于提交了若干份纸件通知的情形。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登记处工作人员在将通知输入记录时若发生错误，未按接收通知的顺序输入，会影响到相关担保权的优先顺序，也会造成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60.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1 款第二部分提及初始通知，因为控制随后所有登记的登记号是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见上文第 20(g)段）。还有与会者建议保留第 2 款方括号内的字句（“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去掉方括号，并加以修改，提及所保存的信息要能使查询人查到。据称，尽管编制信息索引是广泛应用的办法（最初在纸件登记处，后来在电子登记处），但也可对信息加以编排，使查询人不用索引便可找到（例如，使用任意文本或关键词）。这些建议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6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改写第 10 条，在第一部分述及生效日期和时间（执行建议 70），在第二部分述及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纸件通知输入记录的顺序。还商定，在第 1 款第一部分提及通知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在第二部分述及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此外还商定，可保留第 3 款的实质内容，不作改动。会上还商定在评注中进一步解释第 10 条述及的事项，包括在同一日期和时间通过邮件收到多份纸件通知的情形。

62.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关于第 60 段所建议的第二处改动，见下文第 74 段）。

11. 第 11 条：登记期限和延期

63. 起初，一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仅保留备选案文 A，以及保留备选案文 A 和 C，但与与会者普遍承认：(a)第 11 条中的所有备选案文都可保留；(b)应在评注中

澄清，颁布国只能选择一种备选案文。与会者还普遍认为，应在评注中讨论所有备选案文及其利弊。有与会者说，备选案文 A 提供了确定性但无灵活性，备选案文 B 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登记人可选择无限长的年限，备选案文 C 结合了灵活性和确定性，既允许当事人选择，又限制了登记人可选择的期限。

64.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一种建议是，与备选案文 C 第 1 款一样，备选案文 A 和 B 第 1 款也应提及初始通知的登记有效期，因为所有三个备选案文都在第 2 款提及了延期（修订）通知的有效期。另一种建议是，应当提及第 26 条，以澄清登记修订通知会使登记延期。还有一种建议是，备选案文 A、B 和 C 第 2 款中的“登记人”一词应当改为“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据称，“登记人”一词指的是进行登记的人，因而可包括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这可在通知中的适当栏目内指明），而不包括信使、雇员或服务提供者（见上文第 20 (d) 和 40 段以及下文第 89 段）。据称，通知可列明登记人一栏，区别于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还有一种建议是，应当审查“登记人”一词在所有条款中的使用，以确定其使用切合各自的上下文。

65. 还有一种建议是，按照第 17 条，如果登记人可以选择登记有效期而没有选择，登记处将退回该通知，但可在评注中讨论是否可将登记处设计为自动填入有效期。另一种建议是，还可在评注中讨论备选案文 B 中没有限定登记有效期的问题。据称，登记一向需要设保人授权才能生效，因而无限制的有效期问题可以解决，因为设保人不会允许通知无限期地保留在记录中。此外，有与会者说，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以是按年度计算登记费用，这样可以防止选择过长的登记有效期。另据指出，如果国家选择颁布备选案文 C，便可解决这一问题。鉴于以上讨论，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讨论这一问题。上述所有建议都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6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12. 第 12 条：可办理通知的时间

67. 首先，提出如下建议，即第 12 条和第 13 条应予删除，因为它们在重申处理法律事项的《指南》的建议。指出一般来说，处理法律事项、非针对登记处设计者的条款不属于建议草案的内容。还指出担保交易法事项可在评注中处理，评注发挥不同的一般性教育作用。

68. 该建议遭到反对。指出各国采用不同的立法手段，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准许各国选择在法律、登记处条例、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监督部门和登记处运营者之间的合同或其他文本中处理与登记有关的事项。此外，指出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建议草案（供登记处条例立法者使用）中重复《指南》的建议（供相关担保交易法立法者使用）本身并无错误。而且，指出起草的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便利读者，不仅包括可能非法律工作者的登记处设计者和登记处工作人员，而且包括立法者、法官和法律工作者，他们将欢迎就法律事宜提供某种指导。还提到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导言可以就建议草案的作用及如何在法律、条例、合同或其他文本中颁布建议草案列入一个起教育作用的部分。还建议导言可以就背景（包括法律事项）作出解释，并澄清登记处条例（建议草案所提及

的)不得修改颁布国的相关担保交易法(包括《指南》的建议)。

69. 还有意见认为在建议草案中处理法律事项可能带来有关所编拟文书的性质和目的的根本问题。指出如果案文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则不需要在建议中处理法律事项。还指出如果编拟的案文采取登记处条例的形式,则可以处理法律事项,因为登记处条例需要全面。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其决定,即编拟的案文将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的形式,也许可以就建议草案将列入几种备选办法的某些问题的示范条例举些例子(见上文第 18 段)。指出所编拟案文的形式不排除列入处理法律事项的建议,将向指南的预期读者提供全面的指导。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同意第 12 条应予保留。对于第 12 条的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列入大致如下的措辞:“法律未作规定的,条例应当规定……”。指出这种办法将使读者了解,第 12 条处理的事项是法律事项,如果已在法律中处理,则不需要在条例中处理。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指出这种办法将无意中导致这样的结论,即一国不需要既在法律中又在条例或其他文本中处理某一事项。还指出这种办法可能产生另一个意外结果,即一国不需要实施《指南》中与登记有关的建议,这一结果可能对《指南》有损害。

71. 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合并第 12 条和第 13 条。该建议也遭到反对。普遍认为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不能合并,因为它们处理不同的事项。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12 条应避免提及“订立(conclusion)”担保协议,因为该术语可能被误解为协议已经结束,担保权已经灭失。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有关的建议 67 提及“订立担保协议”。

72. 回顾其关于第 12 条最后两句应移至第 8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47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

13. 第 13 条: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73.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

14. 第 14 条:编制通知索引

74. 工作组普遍支持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回顾其关于第 10 条第 2 款的决定(见上文第 60 和 62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 款方括号内的词语(提及信息的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第 3 款应按照第 1 款加以调整。重申虽然登记处设计者可以建立索引,但现代软件具有不需要索引的查询功能。

75. 此外,按照关于序列号资产的决定(见上文第 20(i)段,以及下文第 86 和 89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 款应予删除,其中处理的事项应在评注中讨论。而且,工作组还一致认为,编制通知索引以便可以按照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检索供登记处内部使用的可能性(为进行全面修订之目的;见第 27 条)应在评注中讨论。

7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

15. 第 15 条：变更、增补、删除、去除或更正信息

77. 对第 15 条提出一些担心。一种担心是第 1 款似乎在处理与第 2 至 5 款所处理事项不同的事项，因此，前导句“在服从第 2-5 款的前提下”不恰当，应当删除或改成类似“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另一种担心是，虽然第 1 款提及作为一个整体的登记处记录，但第 2 至 5 款提及的是具体通知中的信息，因此，第 1 款应在这方面作出调整以与第 2 至 5 款相一致。还有一种担心是第 3 款与建议 74 不一致，应按照建议 74 加以调整，后者要求不仅通知中的信息，而且期满失效的事实、取消或修订都加以存档。另有一种担心是第 3 款不必要地阻止登记处将其档案中的信息保存二十年以上，因此，应当加以修订，规定信息可至少保留二十年。还有一种担心是第 4 款与建议 74 不一致，因为其中规定只有在期满时可以从公共记录中删除信息，而非在取消时也可以删除，因此，应当调整以便与建议 74 更加一致。关于第 5 款，担心它处理登记处可能影响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的更正，而未提及《指南》中处理优先项事项的建议。还担心提及纸质形式可能产生这样的疑惑，即第 5 款是否意在适用于例如以传真方式传送的通知。因此，建议第 5 款应从建议草案中删除，此事应在评注中讨论。这些建议得到支持。

78.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应作为一项单独建议草案拟订第 1 款，指明一般规则是，除非条例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更改登记处的记录。还商定，第 2 至 4 款按上文作出适当修改后应当作为一项单独建议草案加以重新拟订，阐明上述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关于第 5 款，商定应在评注中论及该事项，指明各国需提供关于对登记处在登记处记录中输入信息所犯的错误的更正的法律后果的规则（一般不提及纸张形式）。根据上述改动，工作组商定，第 15 条的标题须修改以适合其内容。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

16. 第 16 条：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79. 对第 16 条表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第 1 款不必要地规定了对登记人的义务。另一种关切是，第 2 款可能与第 7 和第 8 条重叠。因此，普遍认为，第 16 条应当限于明确指明这样一条原则，即登记处不对确保所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

17. 第 17 条：通知的必要信息

80. 工作组中对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表示支持。普遍认为，第 17 条涉及一项重要事项，应当保留在建议草案中。但也对第 17 条的写法提出有关建议。一项建议是，第 1 款前导句中应当提到初步通知，就如第 26 条涉及修正通知和第 28 条涉及取消通知一样。另一项建议是，1(a)和(b)项应提及设保人以及有担保债权人和其代表的实际地址（街名、邮政信箱或等同者）以及电子地址。再有一项

建议是，1(b)项应放在方括号内，相应的脚注加以扩大，以澄清该项仅在颁布国选择第 11 条的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 的情况下适用，这两个选项允许登记人选择登记期限。

81. 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在通知所提供的信息中添加登记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据指出，在由第三方而不是由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如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服务提供方）办理登记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将便利登记程序。此项建议遭到反对。普遍认为，虽然登记处可以要求提供第三方登记人的身份和地址，但此种信息不应成为通知登记具有效力所必需的信息的一部分。还指出，此种做法似与建议 57 不一致，该建议列明了一项通知具有效力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只须提供下列信息”）。

82. 关于第 2 款，有建议提出应提及以下各点：(a) “a language”（而不是“the language”），以考虑到法律可能规定不止一种语文的可能性；(b) 使用登记处指明的为公众所熟知的一套字体。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3 和第 4 款应当限于指明下述原则：在有不止一名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应当在通知中就每名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提供必要信息。再有一项建议是，第 4 款第二句应当用单独一款反映出来，因其涉及的问题不同于第 4 款所涉及的对不止一名有担保债权人进行身份识别的问题。所有这些建议都获得支持。

83.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5 款。据指出，第 5 款的目的不同于第 17 条中的其他各款，因其涉及更改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这一事项是建议 61 所处理的。虽然对这一解释是否正确存有一定疑问，对建议 61 是否实际适用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此种更改也存有疑问（并且该建议并未涉及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化），工作组还是决定删除第 5 款。

84.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题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

18. 第 22 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85. 虽然对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表示了支持，但建议删除对收益的提及。据指出，此种提及可能事与愿违，造成设保资产担保权并非自动延及收益的印象，而这有悖于建议 19。虽然对该建议表示了支持，但也提醒要谨慎。解释说，根据建议 40，就某些类型的收益而言，若要使收益的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就必须在通知中提及这些收益。在作此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

19. 第 23 条：对序列号设保资产的描述

86. 根据工作组关于凡涉及序列号资产的事项只在评注中论及的决定（见上文第 20(i) 和 75 段以及下文第 89 段），工作组决定将第 23 条从建议草案中删除，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20. 第 24 条：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87. 普遍认为第 24 条没有必要，应当删除。据指出，该条的标题提及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而该条的内容则提及可能需登记附加物担保权通知的问题。此外，还注意到，前一个问题已经在第 22 条中涉及，后一个问题则是担保交易法或不动产法问题。还指出，这些问题都不如放在评注中加以论述。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24 条，其中所涉事项放在评注中讨论。

21. 第 25 条：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88. 虽表示支持第 25 条的实质内容，但对其写法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第 1 款的写法应加以调整，使之与《指南》中提及通知有效性而不是登记有效性的建议的写法相一致。注意到《指南》的这些建议提及的是“通知登记的有效性”（例如，见建议 70）。

89. 另一项建议是，根据工作组关于凡涉及序列号资产的事项只在评注中论及的决定（见上文第 20(i)、75 和 86 段），第 2 款应当删除，其中所涉事项应当放在评注中讨论。另一项建议是，第 3 款应加以调整，使之更贴近建议 64，该建议只涉及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对身份识别特征出错将严重误导查询人的可能性（而不是查询人实际被误导的可能性）作了规定。这些建议都得到支持。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5 条的实质内容。

22. 第 26 条：对已登记通知的修订

90. 关于第 26 条，工作组商定：

(a) 本条应当澄清，只有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如已在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一栏中列出；见建议 73）有权修订通知，第三方提供服务者的问题留待相关代理关系法处理；

(b) 第 1(a)项应提及初始通知登记号（见上文第 20(g)、61、65 和 80 段）；

(c) 第 1(b)项应予删除，因为修订的确切目的或性质可从修订通知中明显看出，不需要重复；

(d) 第 1(c)项中对删除信息的提法应予删除，因为如果删除信息的话，就不需要添加新的信息；

(e) 第 1(e)项应予删除，因为实际上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可以访问初始通知，登记处不能在网上核实修订现有通知的人是否获得授权；

(f) 第 2 款应予保留，并在评注中作进一步解释（见建议 62 和相关评注）；

(g) 第 3 款应予保留，评注应当解释对于登记一项修订通知以披露排位居次协议不作要求；

(h) 第 4 款应予保留，评注应当解释，按照建议 75，可以登记一项修订通知以披露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但未登记修订通知并不使现有通知无效；

(i) 第 5 款应予删除，因为如果删除了所有信息，并且不以其他信息取而代之，则根据第 9 条通知将是不完整的，因而将被登记处拒绝；

(j) 在第 6 款中，“在……的前提下”一语的用法应重新考虑，第二句应予删除，因为除延期通知外，其他通知均不会延长登记的有效期；

(k) 第 7 款应予保留。

9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

五. 今后的工作

92. 工作组商定，虽然登记处指南草案是各国迫切需要的重要案文，但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全部或部分提交委员会供其在 2012 年届会上通过时机还不成熟。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考虑今后的工作，届时预期将对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所有材料进行更彻底的通盘审查。